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福州市东南区水厂工艺改造 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步进行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设，保证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设计之初环保工程就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尚不具备自主验收监测能力，委托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本项目竣工进行验收监测（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054337485E，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20340047，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2021年8月，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8月1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包括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监测单位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期和运营期都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2年8月25日对我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



3 整改情况

现场整改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我司承诺在今后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待工艺改造工程全部建成后，另行组织项目整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